



約伯記

神啊！為何是我？（上）

約伯記經文： 22:1-23:17

RCCC主日学 June 6, 2021

受苦的原因：第三回合的辩论

- 第三回合的辩论：第22-26章
- 经过前两个回合的辩论，约伯的三位朋友没有给约伯信服的答案。
- 在第三回合的对话中，三位朋友没有新的立论，已经理屈词穷。他们甚至完全失去了之前的耐心和怜悯心。
- 以利法的发言最长，占22章整篇共30节，比勒达的言词只有六节（25:1-6），琐法无话可说。但他们仍坚持恶人受恶报，约伯受苦是出于犯罪的观点。以利法变本加厉指责约伯，列出莫须有的罪状。失掉原先三人来探访他的安慰初衷。
- 约伯坚持信念，认为自己是无辜、无罪的，神让他遭受如此苦难，又转眼不看他，实在对他不公平。“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；祂试炼我之后，我必如精金。”（伯23:10）

第三回合辩论的經文大綱

1. 以利法咬定指責（22:1-30）
2. 約伯戰兢自辯（23:1-24:25）
3. 比勒達無理陳述（25:1-6）
4. 約伯諷言反譏（26:1-14）

惡有惡報的推论（1-5节）

- 22: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说： Then Eliphaz the Temanite replied:
- 22:2 人岂能使神有益呢？ 智慧人但能有益于己？ Can a man be of benefit to God? Can even a wise person benefit him (himself) ?
- 22:3 你为人公义、 岂叫全能者喜悦呢？ 你行为完全、 岂能使他得利呢？
What pleasure would it give the Almighty if you were righteous?
What would he gain if your ways were blameless?
- 22:4 岂是因你敬畏他、 就责备你、 审判你吗？
Is it for your piety that he rebukes you and brings charges against you?
- 22:5 你的罪恶岂不是大吗？ 你的罪孽也没有穷尽？
Is not your wickedness great? Are not your sins endless?

一连串五个强烈的反问句？ 句句推论“惡有惡報”。

莫須有的罪名（6-17节）

- 以利法指控約伯剝削窮人，欺壓孤兒寡婦等，所以才會遭致「網羅、恐懼、黑暗、洪水」（22:10-11）的災難。

（6-8节重排：你虽然是个有能力的人、得地土，有尊贵的人住在其中，但你无故强取弟兄的物为当头、剥去贫寒人的衣服。困乏的人你没有给他水喝。饥饿的人、你没有给他食物）

- 以利法又批指約伯與惡人一樣藐視神，對神狂妄自大（22:12-20）。約伯被比喻成上古挪亞時代的惡人（创6：5，11），不尊神為大，他們認為神在高處，看不見地上的惡，還以神為敵自傲的說：「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？」（22:17）所以這樣的惡人都要被神所毀滅。
- 讨论：以利法對約伯的指責合理嗎？有沒有根据？約伯聽了會有何感受？

以利法勸約伯悔改，就必蒙拯救（21-30节）

- 以利法勸他要認識神、要歸向神享平安，要以神為珍寶，要求告神蒙拯救。
- 讨论：
 - 約伯是個遠離神的人嗎？（1：1）
 - 以利法最后用勸勉的話，原则上对不对？
 - 但是这样的結語，对约伯能帶來幫助嗎？
 - 以利法是年紀最大，又自認為有智慧的屬靈長輩，什麼情況會使我們也常像他一樣落入錯誤無理的責備？

參考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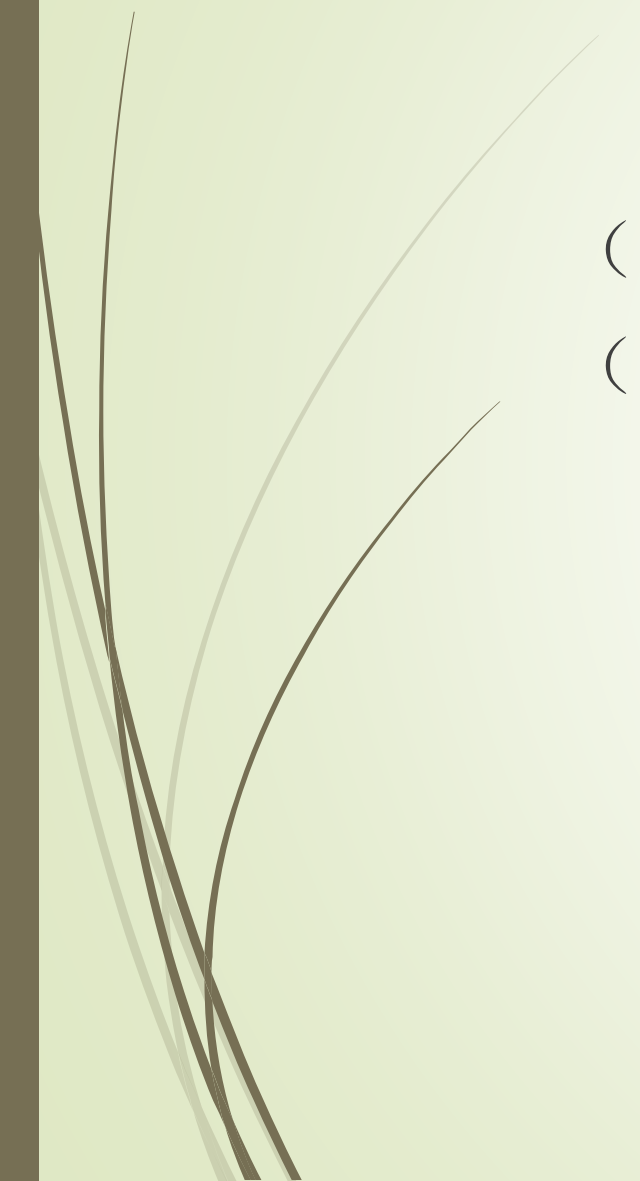
以利法的態度與論調反映在今日一些年長或資深的基督徒身上，自以為在教會的生活較長，年紀較大，就比別人看得多懂得多，如同在15章對約伯依老賣老的口氣：「你知道什麼，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」（15:9-11），又自以為是的認為：「我指示你，你要聽」（15:17-18）；其實屬靈生命的成熟及對神的認識並不絕對與年歲或資歷成正比，而更在於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但人又多有「面子主義」，在遇到對權威的敵擋與挑戰時，就如以利法在本篇的反應一樣，反而惱羞成怒而胡亂指控，本是來安慰人卻變成給人定罪、論斷，批評人自以為義，結果是自己落在其中而不自知。

你認為以利法的苦難觀是什麼？

參考答案：與前兩篇相比較，這篇其實是舊調重彈，只是語氣更嚴厲，明顯指責約伯的受苦是因犯罪之故，可以概括出他的主要觀點：他的人生觀是建立在個人的觀察及屬靈經驗之上，「按我所見」常是他論調的出發點，因此客觀性多有不足，對於神作為的看法也就變得很狹窄，而形成個人固執的論調；也因而造成對苦難有片面且偏頗的解釋論調，認為人總是會因作惡而受罰，受苦總是從神而來的懲罰，是作惡的後果。因此他才勸勉約伯「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」（5:17），意指約伯是因犯罪才會受苦的曲解論證。



約伯戰兢自辯（上）（伯23:1-17）

- （一） 我求告神，但神向我隱藏（23:1-10）
 - （二） 我敬畏神，但神使我驚惶（23:11-17）
- 



我求告神，但神向我隱藏（23:1-10）

- 面對以利法沒有根據的指責，約伯有沒有反駁？
- 為什麼約伯要向神陳述和申訴？

約伯尋求向神陳情，為他申冤

- 面對這些無中生有的莫須有罪名，約伯已覺得不需做激烈的反駁，所以也不再理會他的指控論調。約伯在此沒有直接答辯，而是留到後面31:16-23才再提起。
- 約伯認為自己是無辜的，不願在三友面前低頭認罪。“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裡可以尋見神，能到他的台前？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，滿口辯白（23:3-4）”。
- 他深信大能的神，願意聆聽正直人的辯解，願意為義人申冤。但他卻無法尋見，無法探知神的行蹤（23:8-9）。
- 約伯相信只有直接來到神面前向神陳情，他的案件才可能水落石出，才可能如同鍊過的精金，顯出真實無瑕的品質。現在約伯願意接受試煉，相信神讓他經歷苦難，不是為了懲罰，也不是為了管教，而是為了鑑定自己；相信神會發現他必如精金，沒有任何隱藏的罪。

神阿！為何是我？

我敬畏神，但神使我驚惶喪胆（23:11-17）

約伯知道神的主權與偉大，但為何像他這樣遵行神的人卻要面對神所加添的災難。他在心中向神吶喊：神阿！為何是我？

1. 約伯堅持認為自己敬虔向神，持守神的道（23： 11-12）。
2. 但是神有主權，行事獨立（23： 13-14）。
3. 面對神的主權與偉大(the Almighty)，約伯驚惶，懼怕，喪胆，恐懼（23： 15-17）
4. 23:15-17
 - 更新版聖經：約伯回應以利法22： 10-11的指控。
 - 新譯本：因為我在黑暗面前並沒有被消滅，也不怕幽暗遮蓋着我的臉。
 - 23： 17 NIV: Yet I am not silenced by the darkness, by the thick darkness that covers my face. （他在心中向神吶喊：神阿！為何是我？）

惡有惡報, 善有善報?

1. 世上的不敬虔與投機取巧，有時反而帶來順利富貴，你心裡可有何感受？
2. 聖經告訴我們 “你们祈求，就给你们。寻找，就寻见。叩门，就给你们开门。”（太7：7）。但為何人們時常前後左右尋找卻都不見神（23:8-9）？

1. 聖經告訴我們 “尋找，就尋見”，但為何人們時常前後左右尋找卻都不見神？

參考答案：

在這裡乃因約伯並不知所受苦難的真正原因，他及朋友們都是以人的傳統經驗、智慧來判斷，但卻不得其解，乃因人的有限無法解釋神的無限，若他知道有第一章的天庭會議，他就知道神掌管一切。許多人尋找不到神有可能是：有罪惡的攔阻，輕忽神的聖潔；是試探性的求神，並非真正的切慕尋求；平時不與神建立關係，到需要時才來找神，為速食式的神學主義者。基督徒平常就要成長，要有信心的操練，這樣才能在困惑、無助的光景中堅定仰望神。

2. 世上的不敬虔與投機取巧，有時反而帶來順利富貴，你心裡可有何感受？

參考答案：

人常會用自己的標準來做衡量，用人的角度來做判斷，以致心生不平。但是神有祂絕對的主權，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，傳道書說：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……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」（傳3:17）所以神有祂的時間非人所能測度，祂的心意高深、智慧難測。有時人以為是神耽延，其實是神寬容（彼後3:9）；有時又因神的憐憫，如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的時後，約翰求主從天上降下火來懲罰，但耶穌說，他來不是要滅人，而是要救人的生命；所以我們要體會基督的心，但我們也可確信，神的公義必然彰顯，在末世必然有審判。